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文件

中国结算发字〔2013〕46号

关于发布《开放式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

各基金业务参与者：

为了进一步规范因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涉及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基金”）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本公司对基金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流程（适用于司法扣划、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请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开放式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流程》（适用于司法扣划、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



主题词：基金 过户 通知

中国结算公司综合管理部

2013年5月9日印发

打字：李莉

校对：刘少君

共印1份

附件：

开放式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流程

（适用于司法扣划、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
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

作为受托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统称“基金”）注册登记人，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受理登记在本公司基金账户中的基金份额，因发生司法强制扣划、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之一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及本公司认可的其它形式的非交易过户登记业务。

一、受理材料：

（一）司法强制过户

执法机关办理司法扣划应提交以下材料：

- 1、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等）副本、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 2、执法机关经办人员执行公务证、工作证；
- 3、本公司要求的其它材料。

执法机关应当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列明被执行人全称、被执行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基金账户号、基金全称及代码、基金份额过户日期（不指明过户日期的，按默认顺序过户）、过户份额以及受让方全称、受让方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基金账户号。如果过出基金账户名称和被执行人名称不同，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拟扣划的基金份额是被执行人的财产或其他原因；如果过入基金账户名称和申请执行人名称不同，应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载明拟扣划至第三方账户的原因。

执法机关应向本公司查询拟扣划的基金份额有关信息是否正确，以及是否已经被司法冻结。如要求办理司法扣划的基金份额已经被司法冻结的，应当先办理解冻手续。

（二）因继承、离婚涉及的过户

有关当事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离婚情形的，需过户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继承情形涉及多个继承人的，需全部继承人共同申请。见附件1）；

2、基金份额权属证明文件：

（1）通过人民法院确认基金份额权属的，需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法院出具的调解书或一审的判决书（需提供法院出具的生效证明）、二审判决书）；

(2) 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达成调解协议的，需提供调解协议原件，以及人民法院出具的确认文书；

(3) 通过公证机构公证基金份额权属变更行为的，需提供相关公证文书原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代理委托书原件和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有关当事人（离婚为双方，继承为所有继承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因继承发生的非交易过户，申请人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继承人为未成年人的，非交易过户手续由其监护人办理，监护人应出具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因离婚发生的非交易过户，申请人还应提交离婚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民政部门出具的离婚证明或生效司法文书）；

7、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因捐赠涉及的过户

有关当事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见附件2）；

2、捐赠协议（如为协议的复印件，需捐赠双方盖章确认）；

3、捐赠人和基金会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4、省级（含）以上民政部门或作为受赠方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对捐赠出具的确认文件；

5、有关当事人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因法人资格丧失涉及的过户

有关当事人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见附件2）；

2、法人资格状态证明文件：

（1）原法人处于解散状态但尚未注销的，需提供证明原法人已处于解散状态的文件（如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原法人解散的决议，有权机关责令公司关闭、撤销的文件等）；

（2）原法人已依法注销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注销的证明文件（如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等）；

3、基金份额权属证明文件，且该文件应当为经公证的清算报告、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等；

4、过入方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有关当事人委托他人代办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因上述情形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的，有如下注意事项：

（一）对于赠与情形，本公司暂仅受理经省级（含）以上民政部门或作为受赠方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确认的向基金会捐赠涉及的过户登记申请，且本业务办理流程所指基金会需是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合法设立，并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不含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二）对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情形，本公司暂仅受理离婚涉及的过户登记申请；

（三）对于法人资格丧失情形，本公司受理法人已处于解散状态（含在有权登记机关未完成注销或已完成注销）涉及的过户登记申请；

上述情形中，继承、离婚等情形涉及的过户登记申请，有关当事人可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也可通过基金销售机

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包括代销机构和基金公司直销）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但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司法强制过户、捐赠、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涉及的过户登记申请，执法机关或有关当事人需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

三、本公司对有关当事人提供的过户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因有关当事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有关当事人自行承担。

通过销售机构向本公司申请的，销售机构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承担审核责任，并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确认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基金份额权属证明文件以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真实、准确、完整。销售机构在审核通过（需加盖公司公章、银行总行部门章或本公司认可的相关业务授权印章）后，以邮寄的方式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本公司，同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要求，妥善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复印保管，以备查验。

四、申请人申请过户登记时，提供的基金份额权属证明文件属于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且所涉及的当事人无法同时到场的，申请人需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公司按有关协助执法的规定协助执行。

五、申请人申请过户登记时，如过入方为境外投资者且未开立基金账户的，该投资者应承诺所开基金账户只用于处置通过继承、离婚或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受让的基金份额，不进行其他基金及其他理财产品的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六、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等非法人组织，因组织资格丧失或向基金会捐赠等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变更的，比照本业务办理流程中有关法人资格丧失、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等情形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持有查询、过户登记等业务。

七、有关当事人应注意，非交易过户过出、过入方必须同属同一销售机构。过入方应事先在过出方销售机构处办妥基金账户注册或账户登记手续。

八、本公司受理有关当事人提交的材料或收到销售机构寄送的材料后，审核通过并确认过户费到账的，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过户登记。

九、非交易过户费标准为每笔200元（向过入方与过出方各收取100元，双向收取）。如有关当事人通过销售机构向本公司申请的，通过指定银行账户缴纳相应费用（汇款时应注明当事人姓名以备核对）。

十、有关当事人通过销售机构向本公司申请的，销售机

构可在相关材料寄出前与本公司业务人员确认所提交的材料是否完整、无误。本公司业务咨询电话：4008-058-058，传真：010-59378907、010-59378828。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十一、本业务办理流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开放式基金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继承或离婚）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填写	过出方姓名		过出方基金账号	
	过入方姓名		过入方基金账号	
	过户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过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默认先进先出 <input type="checkbox"/> 默认后进先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过户日期
	基金简称及代码	代销人名称及代码	份额登记日期	基金份额
注：选择默认过户方式的不需填写份额登记日期栏。				
申请人声明： 本申请人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因提供材料有误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我们自行承担。				
过出方或代办人（签字）：		过入方或代办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填写	申请材料列表： <input type="checkbox"/> 经公证的基金份额权属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 <input type="checkbox"/> 双方当事人（离婚）或全部继承人（继承）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过入方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如继承人为未成年人的，继承手续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监护人应出具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及其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有其他申请材料，请填写）			
	销售机构审核意见： 我们已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确认有关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基金份额权属明文件以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真实、准确、完整。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销售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

附件 2:

开放式基金份额过户登记申请表（捐赠或法人资格丧失）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填写	过出方名称		过出方基金账号	
	过入方名称		过入方基金账号	
	过户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过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默认先进先出 <input type="checkbox"/> 默认后进先出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过户日期
	基金简称及代码	销售人名称及代码	份额登记日期	基金份额

注：选择默认过户方式的不需填写份额登记日期栏。

过出、过入方声明：

1、双方本次开放式基金过户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双方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承担因提供材料有误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过出方（全称）： _____ 过入方（全称）：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